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昌来	持股 5%以上 股东	8,362,310	10.4424%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 权益分派转增股）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昌来	600,000	0.7493%	集中竞价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 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含权益分派转增 股）	自身资金需求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持股 5%以上股东

孙昌来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孙昌来本次减持计划事项符合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孙昌来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备查文件

《股东孙昌来减持计划告知函》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